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6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志豪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之
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1行內關於「遺失物罪」之記載
應更正為「罪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
主文欄第1行內關於「遺失物罪」之記載，與該判決其餘記
載部分並不相符，又除主文欄第1行之記載外，其餘犯罪事
實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是本件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1行內關於「遺失物罪」之
記載顯係誤寫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
開說明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